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10-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 AN010-6 号

致：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量子高科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另行定义，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相关词语或简称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量子高科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量子高科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根据量子高科分别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8年1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重组报告书》以及量子高科签署的

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重组的方案如下：

量子高科拟向睿智化学股东睿昀投资、CGHK、Mega Star、张天星、睿钊投资、曾宪经非公开发行77,482,821股股份及支付现金90,350万元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睿智化学90%股权；本次交易不安排配套募集资金。

经量子高科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量子高科已通过量子磁系产业基金以现金方式购买睿昀投资、张天星持有的睿智化学合计10%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量子高科将直接及通过量子磁系产业基金间接控制睿智化学100%的股权。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量子高科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6月12日，量子高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其中董事曾宪经、曾宪维分别就以下第2项、第3项、第5项、第11项、第12项议案回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的

	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1	《关于签署附带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9月19日，量子高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其中董事曾宪经、曾宪维分别就以下第1项议案回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中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取消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的议案》

2018年1月12日，量子高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其中董事曾宪经、曾宪维分别就以下第2项、第3项、第4项、第10项、第11项、第12项议案回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0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11	《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12	《关于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重大资产重组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情形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19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 年 3 月 30 日，量子高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其中董事曾宪经、曾宪维分别就以下第 1 项、第 2 项议案回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	《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3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2、2018年1月31日，量子高科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关联股东曾宪经、江门凯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遵义市善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就以下第2项、第3项、第4项、第10项、第11项、第12项议案回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0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11	《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12	《关于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重大资产重组部分现金对价的

	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情形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3、量子高科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取得了江门市商务局核发的编号为“粤江外资备 201800096”《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外国投资者 Mega Star 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的备案。

(二)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017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及 2018 年 3 月 30 日，睿昀投资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量子高科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7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及 2018 年 3 月 30 日，CGHK 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与量子高科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7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及 2018 年 3 月 30 日，睿钊投资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量子高科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7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及 2018 年 3 月 30 日，Mega Star 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与量子高科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三) 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017年6月12日、2018年1月12日及2018年3月30日，睿智化学分别召开董事会(最高权力机构)，同意睿昀投资、睿钊投资、CGHK、Mega Star、张天星、曾宪经将其合计持有的睿智化学90%股权转让给量子高科，同意量子高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受让睿智化学90%的股权，标的公司各股东放弃各自在本次重组中就其他股东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时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同意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四)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印发“证监许可[2018]831号”《关于核准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睿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审核批准量子高科本次重组事宜。

本所认为，本次重组的非自然人交易各方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获得有效通过，上述内部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等核准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重组已完成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查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5月31日向睿智化学核发的《营业执照》，睿智化学就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睿智化学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量子高科依法持有睿智化学90%的股权，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量子高科的义务。

此外，量子高科已通过量子磁系产业基金间接持有睿智化学10%的股权，据此，量子高科已直接及通过量子磁系产业基金间接控制睿智化学100%的股权。

(二) 本次重组尚待完成的后续事项

1、量子高科应向睿智化学股东睿昀投资、CGHK、Mega Star、张天星、睿

钊投资、曾宪经非公开发行 77,482,821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90,350 万元，并应就新增注册资本事项完成相关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量子高科与交易对方应按照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事宜办理证券发行、登记事项。

3、量子高科应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发行股份的上市事项。

本所认为，鉴于量子高科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量子高科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即睿智化学 90%股权的过户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重组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过户程序合法、有效；量子高科取得标的资产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殷长龙

李 威

2018 年 6 月 4 日